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

关于沅江等重点水域禁捕的通告 (征求意见稿)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，保护渔业资源和生物多样性，维护水域生态平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《湖南省渔业条例》《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湖南省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的通告》(湘政函〔2020〕8号)等规定，市人民政府决定在全市重点水域实行禁捕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禁捕水域和期限：沅水武陵段青虾中华鳖国家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(从沅水二桥至芦荻山乡观音寺村）实行永久禁捕；经开区所辖沅江干流其他水域实行十年禁捕，结束时间以省政府相关规定为准。

二、禁止事项：禁渔区和禁渔期内禁止所有生产性捕捞。禁止制造、销售电捕设备、迷魂阵、拦河网等禁用渔具。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不得擅自进行捕捞作业。天然水域严禁电鱼、炸鱼、毒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捕捞；禁止使用电捕设备、迷魂阵、拦江网、地笼等禁用渔具；禁止使用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。

三、禁捕期内，因特定资源利用或科研调查、苗种繁育等需要捕捞的，实行专项管理，并依法由省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。

四、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禁捕规定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等关于禁渔区、禁渔期和野生动物保护的规定进行查处。

拒绝、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或以暴力威胁、伤害执法人员的，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五、鼓励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对违反禁捕规定的捕捞行为进行监督、举报。

举报电话:

沅江德山二桥至丹州夹街河段:0736一7268119

沅水德山二桥至汉寿沧港镇新河口灯靶河段：13875083508

 枉水茅湾桥至枉水沅江出水口河段: 0736一7382406

 枉水茅湾桥至益阳冲枉水桥河段及辖区其他禁捕范围:0736一7326513

六、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